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漢哲
電話：02-23565562
電子郵件：moi1560@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價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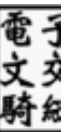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1038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建置備註欄特殊交易態樣選單，請轉知所屬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格式」，其中備註欄係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例如房地交易含未登記建物部分、民情風俗（如考慮風水因素）、親友間交易等因素，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均可於該欄內註明。另依本部11月21日召開「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裁罰案件認定會議」會議結論（101年11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10371761號函諒達）略以：「

（三）本部101年11月12日林次長慈玲主持會議有關『請地政司於下個月完成登錄系統備註欄增加不同特殊交易樣態選項功能，供申報人選取並加以揭露，以提高揭露率』決議…」爰此，為提升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之作業效率及後續案件之揭露率，經本部歸納整理買賣、租賃及預售屋等各類案件特殊交易態樣（如附件），預計於12月份起於申



報登錄系統備供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作業時之選取。

二、另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請多加宣傳於申報登錄案件時，申報義務人勿於備註欄輸入相關個人資料，亦避免將備註欄載有個人資料之案件予以揭露，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而遭受處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資訊作業科、地價科】

